

证券代码：603637

证券简称：镇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1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9号）核准，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57.63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86元，共计募集资金35,448.751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1,193.751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2月3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7〕2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上述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用途	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375372218001	镇海石化技术研发中心扩建工程	2,6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	33150198513600000557	补充工程总承包 业务营运资金	28,593.7518
-----------------------	----------------------	-------------------	-------------

三、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本公司简称为“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为“乙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可以以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金额和期限由甲方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而定，但需将存入金额、开户时间、存放期限等基本情况及时电子邮件及传真通知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经同意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甲方存单开立后，需在2个工作日内向丙方提供存单开户证明书的电子扫描件。甲方承诺存单到期后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乙双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郑周、邹颖可以在乙方营业时间内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若因工作需要，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及时以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2019年12月31日）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9日